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7日 1993年 第17号 (总号:735)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2号） | (805) |
| 国务院关于修改《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 | (805) |
|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 (8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3号） | (8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8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4号） | (821) |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 (821) |

| | | |
|---------------------------------------|-------|-------|
| 关于颁发《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等 三个规定的通知 | 国家版权局 | (829) |
|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 | (830) |
|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 | (830) |
|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 | (831)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27, 1993

Issue No. 17(1993)

Serial No. 735

CONTENTS

| | |
|--|--------------------------------------|
| Decree No. 12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05) |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Eliminating Illiteracy | (805) |
| Regulations on Eliminating Illiteracy | (806) |
| Decree No. 12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09) |
|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x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09) |
| Decree No. 12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21) |
| Regulations on Emergency Measures against Accidents in Nuclear Power Plants | (821) |
| Circular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Legal Standards of Payments by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for Reprinting Articles in Full or in Excerpts | State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829) |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Legal Standards of Payment by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for Reprinting Articles in Full or in Excerpts | (830) |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Legal Standards of Payments | |

| | |
|--|-------|
| for Art Performances | (830) |
|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Legal Standards of Payments for Sound Recording | (831)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2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

国 务 院 关 于 改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扫除文盲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凡年满十五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丧失学习能力的以外，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丧失学习能力者的鉴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进行。”

二、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扫除文盲教育应当讲求实效，把学习文化同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结合起来，在农村把学习文化同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结合起来。”

三、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基本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是：其下属的每个单位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出生的年满十五周岁以上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除丧失学习能力的以外，在农村达到 95% 以上，在城镇达到 98% 以上；复盲率低于 5%。”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基本扫除文盲的单位应当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四、第九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督促基本扫除文盲的单位制订规划，继续扫除剩余文盲。在农村，应当积极办好乡（镇）、村文化技术学校，采取农

科教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巩固扫盲成果。”

五、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在规定期限内具备学习条件而不参加扫除文盲学习的适龄文盲、半文盲公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组织入学，使其达到脱盲标准。”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扫 除 文 盲 工 作 条 例

(一九八八年二月五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年满十五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丧失学习能力的以外，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对丧失学习能力者的鉴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进行。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扫除文盲工作的领导，制订本地区的规划和措施，组织有关方面分工协作，具体实施，并按规划的要求完成扫除文盲任务。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扫除文盲工作的具体管理。

城乡基层单位的扫除文盲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单位行政领导负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协助组织扫除文盲工作。

第四条 扫除文盲与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应当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已经实现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尚未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地方，应在五年以内实现基本扫除文盲的目标。

第五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讲求实效，把学习文化同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结合起来，在农村把学习文化同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结合起来。

扫除文盲教育的形式应当因地制宜，灵活多样。

扫除文盲教育的教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六条 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也可以使用当地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个人脱盲的标准是：农民识一千五百个汉字，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识二千个汉字；能够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文章，能够记简单的帐目，能够书写简单应用文。

用当地民族语言文字扫盲的地方，脱盲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制定。

基本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是：其下属的每个单位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后出生的年满十五周岁以上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除丧失学习能力的以外，在农村达到95%以上，在城镇达到98%以上；复盲率低于5%。

基本扫除文盲的单位应当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第八条 扫除文盲实行验收制度。扫除文盲的学员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同级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考核，对达到脱盲标准的，发给“脱盲证书”。

基本扫除文盲的市、县（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验收；乡（镇）、城市的街道，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验收；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验收。对符合标准的，发给“基本扫除文盲单位证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督促基本扫除文盲的单位制订规划，继续扫除剩余文盲。在农村，应当积极办好乡（镇）、村文化技术学校，采取农科教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巩固扫盲成果。

第十条 扫除文盲教师由乡（镇）、街道、村和企业、事业单位聘用，并给予相应报酬。

当地普通学校、文化馆（站）等有关方面均应积极承担扫除文盲的教学工作。

鼓励社会上一切有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人员参与扫除文盲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教育事业编制中，充实县、乡（镇）成人教育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对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管理。

第十三条 扫除文盲教育所需经费采取多渠道办法解决。除下列各项外，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补助：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自筹；

（二）企业、事业单位的扫除文盲经费，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农村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应当安排一部分用于农村扫除文盲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培训专职工作人员和教师，编写教材和读物，开展教研活动，以及交流经验和奖励先进等所需费用，在教育事业费中列支。

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资助扫除文盲教育。

第十四条 扫除文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扫盲任务应当列为县、乡（镇）、城市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责，作为考核工作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未按规划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单位，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扫除文盲工作的情况，接受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定期对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颁发“扫盲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当对在扫除文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对在规定期限内具备学习条件而不参加扫除文盲学习的适龄文盲、半文盲公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组织入学，使其达到脱盲标准。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条和本细则所称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是指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 (二) 住所、经营地点；
- (三) 经济性质；
- (四) 企业形式、核算方式；
- (五) 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六)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
- (七) 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 (八)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 (九) 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第七条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三) 银行帐号证明；
- (四) 居民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五)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八条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九条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

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纳税人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十二条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一)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二) 领购发票；
- (三)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四)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十三条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税款凭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五条 纳税人领取的税务登记证件和扣缴义务人领取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或者扣缴义务人遗失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第三章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十二条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设置帐簿。

前款所称帐簿是指总帐、明细帐、日记帐以及其他辅助性帐簿。总帐、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帐和办理帐务；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等。

第十九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帐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帐簿，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应当建立总帐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帐簿。

第二十二条 帐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帐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应当保存十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一)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二)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 (三)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四)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其应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由税务机关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其他方式征收税款。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少数零星分散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邮寄申报纳税的，应当在邮寄纳税申报表的同时，汇寄应纳税款。税务机关收到纳税申报表和税款后，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办理税款缴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完税凭证，是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完税凭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二）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第三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 (一)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 (三) 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第三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调整其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二)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三)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 (四)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正常利率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予以调整。

第四十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予以调整。

第四十二条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

关可以令其提交纳税保证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未清算的，以保证金抵缴税款。

第四十三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扣押其商品、货物的，当事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可以在其保质期内先行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四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称纳税担保，包括由纳税人提供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以及纳税人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

纳税担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得作纳税担保人。

第四十五条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作为纳税担保的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或者交由商业企业按市场价格收购。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四十八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所称赔偿责任，是指因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

构。

第五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称存款，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储蓄存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但是最长期限为十五日。

第五十二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

第五十三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加收税款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五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因偷税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者骗取的退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第五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税务检查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也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三个月内完整退还。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责令其纠正，并按照实际情况征收税款。

第六十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必须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无税务检查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税务检查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帐簿的，税务机关自检查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纳税人违反税收征管法和本细则规定，在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前擅自损毁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并可以处以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或者扣缴义务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两种以上行为的，税务机关可以分别处罚。

第六十六条 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

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六十八条 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应当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通知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并注明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时，应当开付收据；未开付收据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

第七十条 税务人员私分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必须责令退回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实施前发生的税务违法行为，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文书送达

第七十二条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受送达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七十三条 送达税务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第七十四条 受送达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处，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五条 直接送达税务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单位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七十六条 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签收人或者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

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一) 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 (二) 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

- (一) 纳税通知书；
- (二)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三) 催缴税款通知书；
- (四) 扣缴税款通知书；
- (五) 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 (六)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清单；
- (七) 税务处理决定书；
- (八) 行政复议决定书；
- (九) 其他税务文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第八十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的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一条 对于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税务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并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前款的奖励规定不适用于税务人员及财政、审计、检察等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
奖给举报人的奖金从税收罚款中提取。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从代扣、代收税款中提取。

第八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八十四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征收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4 号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已经国务院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控制和减少核事故危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可能或者已经引起放射性物质释放、造成重大辐射后果的核电厂核事故（以下简称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方针。

第二章 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政策；
- (二) 统一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核事故应急工作；
- (三) 组织制定和实施国家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查批准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
- (四) 适时批准进入和终止场外应急状态；
- (五) 提出实施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建议；
- (六) 审查批准核事故公报、国际通报，提出请求国际援助的方案。

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组织、协调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核电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执行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 (三) 统一指挥场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 (四) 组织支援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 (五) 及时向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核事故情况。

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执行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 (二) 制定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 (三) 确定核事故应急状态等级，统一指挥本单位的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 (四)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核安全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提出进入场外应急状态和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
- (五) 协助和配合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做好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核电厂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工作。

国务院核安全等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卫生部门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核事故应急工作。

第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作为核事故应急工作的重要力量，应当在核事故应急响应中实施有效的支援。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针对核电厂可能发生的核事故，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应当预先制定核事故应急计划。

核事故应急计划包括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和国家核事故应急计划。各级核事故应急计划应当相互衔接、协调一致。

第十条 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由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制定，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后，送国务院核安全等部门审评并报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由核电厂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制定，报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核事故应急计划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组织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应当根据国家核事故应急计划，制定相应的核事故应急方案，报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核事故应急工作的基本任务；
- (二) 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及其职责；
- (三) 烟羽应急计划区和食入应急计划区的范围；
- (四) 干预水平和导出干预水平；
- (五) 核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详细方案；
- (六) 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
- (七)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之间以及同其他有关方面相互配合、支援的事项及措施。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在进行核电厂选址和设计工作时，应当考虑核事故应急工作的

要求。

新建的核电厂必须在其场内和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查批准后，方可装料。

第十五条 国务院指定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应当具有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相互之间快速可靠的通讯联络系统。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具有辐射监测系统、防护器材、药械和其他物资。

用于核事故应急工作的设施、设备和通讯联络系统、辐射监测系统以及防护器材、药械等，应当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六条 核电厂应当对职工进行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在核电厂的协助下对附近的公众进行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

第十七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对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适时组织不同专业和不同规模的核事故应急演习。

在核电厂首次装料前，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场内、场外核事故应急演习。

第四章 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核事故应急状态分为下列四级：

(一) 应急待命。出现可能导致危及核电厂核安全的某些特定情况或者外部事件，核电厂有关人员进入戒备状态。

(二) 厂房应急。事故后果仅限于核电厂的局部区域，核电厂人员按照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的要求采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通知厂外有关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

(三) 场区应急。事故后果蔓延至整个场区，场区内的人员采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通知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某些厂外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可能采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四) 场外应急。事故后果超越场区边界，实施场内和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

第二十条 当核电厂进入应急待命状态时，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应当及时向核电厂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核安全部门报告情况，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当出现可能或者已经有放射性物质释放的情况时，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决定进入厂房应急或者场区应急状态，并迅速向核电厂的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核安全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情况；在放射性物质可能或者已经扩散到核电厂场区以外时，应当迅速向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进入场外应急状态并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接到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的事故情况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相应的核事故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并及时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报告情况。需要决定进入场外应急状态时，应当经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可以先行决定进入场外应急状态，但是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做好核事故后果预测与评价以及环境放射性监测等工作，为采取核事故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适时选用隐蔽、服用稳定性碘制剂、控制通道、控制食物和水源、撤离、迁移、对受影响的区域去污等应急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在核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应当将必要的信息及时地告知当地公众。

第二十四条 在核事故现场，各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应当实行有效的剂量监督。现场核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和其他人员都应当在辐射防护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活动，尽量防止接受过大剂量的照射。

第二十五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做好核事故现场接受照射人员的救护、洗消、转运和医学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核事故应急进入场外应急状态时，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应当及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指导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必要时提出派出救援力量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因核事故应急响应需要，可以实行地区封锁。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区封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区封锁，以及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地区封锁，由国务院决定。

地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八条 有关核事故的新闻由国务院授权的单位统一发布。

第五章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恢复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场外应急状态的终止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发布。

第三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采取有效的恢复措施。

第三十一条 核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核电厂的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核安全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交详细的事故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提交场外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三十二条 核事故使核安全重要物项的安全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时，核电厂的重新起动计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批准。

第六章 资金和物资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核电厂在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组织机构、人员、设施和设备等，努力提高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效益，并使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与地方和核电厂的发展规划相结合。各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支援。

第三十四条 场内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由核电厂承担，列入核电厂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和运行成本。

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由核电厂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承担，资金数额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核电厂承担的资金，在投产前根据核电厂容量、在投产后

根据实际发电量确定一定的比例交纳，由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用于地方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其余部分由地方人民政府解决。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所需的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根据各自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进行安排，不足部分按照各自的计划和资金渠道上报。

第三十五条 国家的和地方的物资供应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保证供给核事故应急所需的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

第三十六条 因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响应需要，执行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行政机关有权征用非用于核事故应急响应的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

对征用的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应当予以登记并在使用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的，由征用单位补偿。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 完成核事故应急响应任务的；
- (二) 保护公众安全和国家的、集体的和公民的财产，成绩显著的；
- (三) 对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四) 辐射、气象预报和测报准确及时，从而减轻损失的；
- (五)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核事故应急计划，拒绝承担核事故应急准备义务的；
- (二) 玩忽职守，引起核事故发生的；
- (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核事故真实情况的；
- (四) 拒不执行核事故应急计划，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核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

脱逃的；

- (五) 盗窃、挪用、贪污核事故应急工作所用资金或者物资的；
- (六) 阻碍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七)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八) 有其他对核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核事故应急，是指为了控制或者缓解核事故、减轻核事故后果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秩序和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行动。
- (二) 场区，是指由核电厂管理的区域。
- (三) 应急计划区，是指在核电厂周围建立的，制定有核事故应急计划、并预计采取核事故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的区域。
- (四) 烟羽应急计划区，是指针对放射性烟云引起的照射而建立的应急计划区。
- (五) 食入应急计划区，是指针对食入放射性污染的水或者食物引起照射而建立的应急计划区。
- (六) 干预水平，是指预先规定的用于在异常状态下确定需要对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的剂量水平。
- (七) 导出干预水平，是指由干预水平推导得出的放射性物质在环境介质中的浓度或者水平。
- (八) 应急防护措施，是指在核事故情况下用于控制工作人员和公众所接受的剂量而采取的保护措施。
- (九) 核安全重要物项，是指对核电厂安全有重要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系统、部件和设施等。

第四十条 除核电厂外，其他核设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放射性物质释放超越国界的核事故应急，除执行

本条例的规定外，并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颁发《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等三个规定的通知

国权〔199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全国各报社、期刊社、音像出版单位和文艺演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者使用著作权人未作不许使用声明的已发表作品，应按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为保证著作权人的作品在法定许可情况下被使用获得合理报酬，并为使用者提供付酬依据，特制定《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和《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附后），现予公布，自1993年8月1日起按此执行。

自1991年6月1日至本规定执行前，依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报刊转载、摘编的形式使用作品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仍按国家版权局1991年8月27日颁发的《关于当前报刊转载、摘编已发表作品付酬标准的通知》（〔91〕权字第29号）付酬；依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表演和录音的形式使用作品尚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按本规定付酬。以法定许可形式使用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付酬标准另行规定。

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使用者支付报酬时，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人地址不明的，应在使用作品后一个月内将应付报酬寄送“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由该“中心”转递著作权人；涉及音乐作品演出、录音的，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转递著作权人。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上述规定中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重要问题及时报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

1993年8月1日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

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国家版权局 1993年8月1日)

第一条 各报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转载、摘编其他报刊上已发表的作品，按本规定向著作权人付酬，但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除外。

第二条 报刊转载、摘编作品，采取元/千字的方式向著作权人付酬。

第三条 报刊转载、摘编作品的付酬标准为25元/千字；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纯理论、学术性专业报刊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10元/千字。

500字以上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不足500字的按千字作半计算。

第四条 本规定颁发前有关报刊转载、摘编作品付酬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国家版权局 1993年8月1日)

第一条 演出组织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进行营业性演出，依本规定向著作权人付酬，但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第二条 演出作品采用演出收入分成的付酬办法，即从每场演出的门票收入抽取一

定比例向著作权人付酬。

付酬比例标准：按每场演出门票收入的 7% 付酬。但每场不得低于应售门票售价总额的 2.5%。

门票收入是指扣除演出场地费用后的实际收入。

第三条 每场演出涉及两部或两部以上的作品，按上述标准计算报酬总额，再根据各部作品的演出时间所占整场演出时间的比例，确定每部作品的具体报酬。

第四条 演出改编作品，依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确定具体报酬后，向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 70%，向原作品著作权人支付 30%。原作品已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只按上述比例向被表演作品的著作权人付酬。

第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国家版权局 1993 年 8 月 1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录音的形式使用已发表的作品，依本规定向著作权人付酬，但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的除外。

第二条 录制发行录音制品采用版税的方式付酬，即录音制品批发价×版税率×录音制品发行数。

第三条 录制发行录音制品付酬标准为：

不含文字的纯音乐作品版税率为 3.5%；

歌曲、歌剧作品版税率为 3.5%，其中音乐部分占版税所得 60%，文字部分占版税所得 40%；

纯文字作品(含外国文字)版税率为 3%；

国家机关通过行政措施保障发行的录音制品(如教材)版税率为 1.5%。

第四条 录音制品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作品的，按照版税的方式以及相对应的版税率计算出录音制品中所有作品的报酬总额，再根据每一作品在整个录音制品中所占时

间比例，确定其具体报酬。

第五条 使用改编作品进行录音，依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具体报酬后，向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 70%，向原作品著作权人支付 30%。原作品已超过著作权保护期或不适用著作权法的，只按上述比例向被录制品的著作权人付酬。

第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